

農業部令 中華民國114年4月18日
農防字第1141875446號

訂定「植物診療機構設置標準」。

附「植物診療機構設置標準」

部 長 陳駿季

植物診療機構設置標準

第 一 條 本標準依植物診療師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二 條 植物診療機構設置應符合土地法及建築法相關規定，且應為獨立空間，並與住家或其他非診療相關設施之空間區隔。

第 三 條 植物診療機構應設置符合下列規定之設施、設備：

一、診療室：

(一) 診療台，應採用滅菌或消毒之材質。

(二) 保存診療紀錄之設備：應具備電腦、列印及備份設備，並配置具備防範資料洩漏之適當安全防護系統、措施或加密機制。

二、檢驗室：

(一) 顯微鏡檢查設備。

(二) 診斷鑑定設備。

(三) 無菌操作台。

(四) 滅菌消毒設備。

植物診療機構得視業務需要，於前項第二款之檢驗室設置下列設備：

一、農業資材、器械存放設備。

二、昆蟲飼養設備。

三、恆溫箱或植物生長箱。

四、試驗藥品或生物檢體保存設備。

第 四 條 植物診療機構應具下列防範機構內植物有害生物逃逸、蔓延及防治之措施：

一、植物感染性廢棄物移出前，應經滅菌消毒。

二、對外門窗應常閉，或設有紗門、落地門簾或紗窗。

三、操作區應於每次診療或檢驗操作前後經適當清潔或消毒。

四、栽培罹染有害生物植物者，應與其他植物間具適當間距或隔離。

第 五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
(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>)。